16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的通知  
（银发〔2011〕93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金融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管理规则》，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年4月12日

附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的监督与指导，维护黄金市场秩序，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以下业务:

（一）提供黄金、其他贵金属现货、延期及其衍生品交易服务

（二）提供集中竞价交易、询价交易及其他交易方式；（三）提供上市品种交易的场所、设施和相关服务，设计交易产品，安排产品上市，制定交易规则，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交割及其他相关业务；

（四）制定市场交割标准，提供账户服务、托管服务、交割服务、结算和清算服务、仓储运输服务、质押登记和租赁登记等服务

（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

（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三）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

（四）制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保证金管理办法以及风险防范办法；

（五）与境内外其他市场中介机构的重大业务合作；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一）制定和修改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二）上线新交易系统；

（三）批准、取消会员资格；

（四）认定标准金锭、金条及其他贵金属生产企业入库资格（五）认定结算清算银行资格

（六）撤消、建立新的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交割库；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建立交易结算资金和保证金管理制度交易结算资金和保证金应当专户存储，且能用于担保合约的履行

**第七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具有完善的业务系统、网络和必备的硬件设施；

（二）建立健全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灾难备份和交易系统备份机制，具有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系统，确保交易数据和通讯系统的安全；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定期对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内部稽核和检查；

（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细则，并严格执行；

（五）加强对关键业务岗位的管理，关键岗位应当建立复核制度和轮岗制度。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一）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月市场运行报告；

（二）上半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半年度市场运行报告

（三）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年度市场运行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一）市场交易或交易系统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二）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身工作中出现重大违规或失误行为；

（三）与其他组织或机构发生重大纠纷；

（四）导致上海黄金交易所无法正常、全面、充分履行职责的其他事件；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随时提供市场运行、业务系统运行、各项制度及业务规则实施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现场检查，并自检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通报结果；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上海黄金交易所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